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湘翎

電話：04-37061359

電子郵件：e-33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58059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592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3年「學校午餐廚勤人員e化
培力課程」，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主管學校之廚勤人員，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5條
規定，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(健康飲食)講習8
小時及本署113年食登平臺2.0:教育訓練與新興科技融入午
餐作業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共包含6大主題，計8小時，相關主題說明如下：

(一) 主題一：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
(二) 主題二：防治食品中毒。

(三) 主題三：學校餐飲衛生實務-常見缺失及預防改善。

(四) 主題四：食品進貨、貯存及製備管理。

(五) 主題五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概論。

(六) 主題六：廚藝精進實務操作與健康飲食。

三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，以下

體育保健科 113/10/15 00:20



121130101697 有附件

簡稱食藥署)100年6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184號函示，衛生講習機關(構)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，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120人，但轄區衛生局得視實際情況裁量增加人數，惟最多不得超過總人數之10%。

四、承上，倘需申請食藥署「一般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時數」者(依完成優先順序，以132名為上限)，請先填寫基本資料 (<https://forms.gle/G67Cm9P2SZEgMTxq6>)，並完成8小時課程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午餐廚勤人員e化培力課程」觀看課程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(楊雅婷特聘教授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